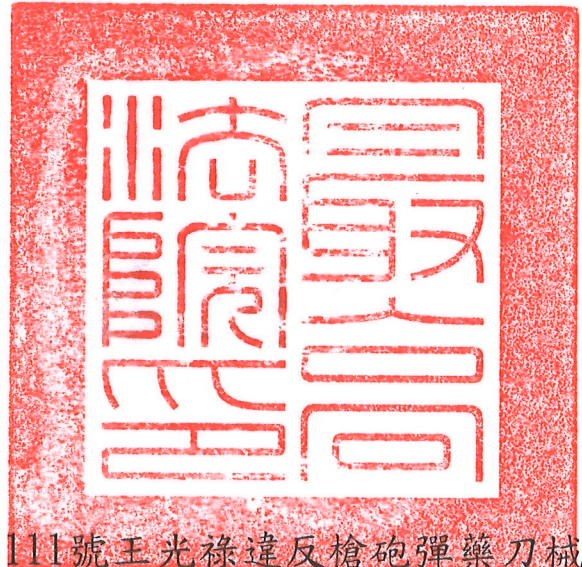


最高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台刑六丞字第112000000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度台非字第111號王光祿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上訴案件，因法庭旁聽座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法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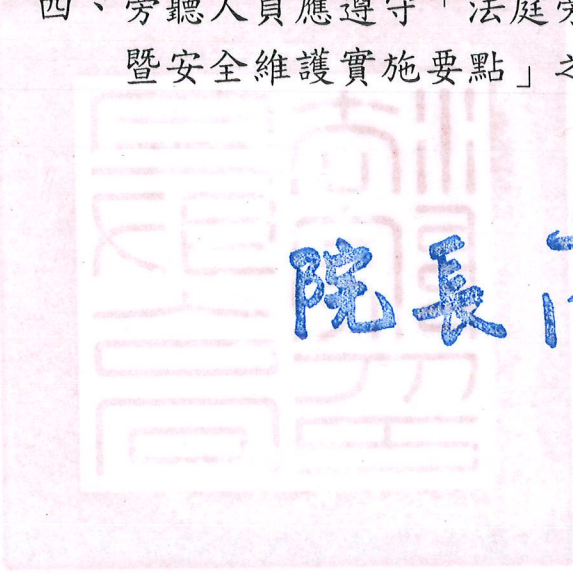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1年度台非字第111號王光祿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上訴案件，定於113年2月17日上午9時整，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- 二、本次開庭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院規劃2樓法庭內有民眾旁聽席52席、記者席12席。
 - (二) 領有旁聽證者，進入法庭應全程佩戴旁聽證，並於是日上午8時50分前，憑旁聽證依2樓法庭座號就座。
 - (三) 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者，需繳還旁聽證，如欲再進入旁聽，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。
- 三、本院定於113年2月17日上午8時30分起，在本院大廳發放旁聽證，請領旁聽證者應服裝整齊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換證（旁聽民眾請出示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

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），依序登記領取，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

院長高孟杰